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文丛

# 风险社会中 监督过失犯罪的刑法治理

易益典●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犯罪学学会学术理论专业委员会

风险社会中

监督过失犯罪  
的刑法治理

——以  
过失致人死亡罪  
为例

中国政法大学  
王世洲 著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文丛

# 风险社会中 监督过失犯罪的刑法治理

易益典●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社会中监督过失犯罪的刑法治理 / 易益典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61 - 4447 - 3

I. ①风… II. ①易… III. ①过失(法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0270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姜阿平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王 超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2  
字 数 228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      |
|--------------------------|------|
| 导言 问题的缘起与意义 .....        | (1)  |
| 第一章 监督过失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   | (8)  |
| 第一节 监督过失的概念 .....        | (8)  |
| 一 监督过失的含义 .....          | (8)  |
| 二 监督过失理论形成的社会基础 .....    | (23) |
| 第二节 监督过失理论发展的基本脉络 .....  | (28) |
| 一 从旧过失论到新过失论的发展 .....    | (28) |
| 二 监督过失的理论本质 .....        | (31) |
| 第二章 监督过失犯罪主体 .....       | (37) |
| 第一节 监督过失犯罪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 | (37) |
| 一 监督过失犯罪主体的概念 .....      | (37) |
| 二 监督者与领导(者)的区别 .....     | (38) |
| 三 监督过失犯罪主体的特征 .....      | (41) |
| 第二节 监督过失犯罪主体的认定 .....    | (51) |
| 一 认定原则 .....             | (52) |
| 二 限定原则 .....             | (60) |
| 第三章 监督过失的注意义务 .....      | (67) |
| 第一节 注意义务的含义与根据 .....     | (67) |

## 2 风险社会中监督过失犯罪的刑法治理

|                                |       |
|--------------------------------|-------|
| 一 注意义务的概念 .....                | (67)  |
| 二 注意义务根据 .....                 | (71)  |
| 第二节 注意义务的内容 .....              | (83)  |
| 一 结果预见义务 .....                 | (83)  |
| 二 结果避免义务 .....                 | (88)  |
| 第三节 注意义务的履行与违反 .....           | (92)  |
| 一 注意能力 .....                   | (93)  |
| 二 注意义务违反 .....                 | (96)  |
| <br>                           |       |
| 第四章 监督过失的实行行为 .....            | (104) |
| 第一节 监督过失实行行为的性质 .....          | (104) |
| 一 过失实行行为的理论基础 .....            | (104) |
| 二 过失实行行为的概念 .....              | (108) |
| 三 监督过失实行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         | (114) |
| 第二节 监督过失实行行为的形式 .....          | (116) |
| 一 监督过失实行行为形式的界定 .....          | (116) |
| 二 监督过失中的作为 .....               | (119) |
| 三 监督过失中的不作为 .....              | (122) |
| <br>                           |       |
| 第五章 监督过失的因果关系 .....            | (130) |
| 第一节 监督过失因果关系的性质 .....          | (130) |
| 一 监督过失因果关系以事实因果关系为前提 .....     | (130) |
| 二 监督过失因果关系的实质是刑法(规范)因果关系 ..... | (133) |
| 第二节 监督过失因果关系的判断 .....          | (142) |
| 一 监督过失因果关系的特点 .....            | (142) |
| 二 监督过失因果关系的认定 .....            | (148) |

|                                 |       |
|---------------------------------|-------|
| <b>第六章 监督过失责任阻却与信赖原则</b>        | (163) |
| 第一节 信赖原则的一般理论                   | (163) |
| 一 信赖原则的产生                       | (163) |
| 二 信赖原则的适用原理                     | (167) |
| 第二节 信赖原则在监督过失中的适用               | (175) |
| 一 信赖原则在监督过失中的适用可能性论说            | (175) |
| 二 信赖原则在监督过失中的适用原则               | (180) |
| <b>第七章 监督过失犯罪的处罚</b>            | (195) |
| 第一节 监督过失犯罪与共同过失犯罪               | (195) |
| 一 共同过失犯罪的成立                     | (195) |
| 二 监督过失犯罪是共同过失犯罪                 | (208) |
| 第二节 监督过失犯罪的处罚                   | (218) |
| 一 监督过失犯罪的处罚原则                   | (218) |
| 二 监督过失犯罪的刑罚配置                   | (227) |
| <b>第八章 监督过失理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与完善</b> | (233) |
| 第一节 监督过失理论在责任事故犯罪中的运用           | (233) |
| 第二节 监督过失理论在渎职犯罪中的运用             | (248) |
| 第三节 监督过失理论在我国的倡导与完善             | (262) |
| <b>结语</b>                       | (275) |
| <b>参考文献</b>                     | (278) |
| <b>后记</b>                       | (292) |

# 导 言

## 问题的缘起与意义

1986年，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Beck, U.）发表了《风险社会：走向新的现代性》一书，很快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从此，“风险社会”的概念和理论成为广泛谈论的一个话题。贝克认为，风险在人类社会一直存在，但风险社会的现代风险（risks）在性质上与过去的危险（dangers）完全不同：一是在物理和化学领域里的现代风险是看不见的；二是产生这些新型风险的基础是工业的过度生产；三是随着人类技术能力的增加，技术发展的后果变得难以测算。<sup>①</sup>正如乌尔里希·贝克所言：“必须看到，风险绝不是具体的物；它是一种‘构想’，是一种社会定义，只有当人们相信它时，它才会因此而真实并有效。”<sup>②</sup>

现代社会的风险具有双重来源，即引发风险的因素既来自自然界，也来自人类本身，而且后者已成为风险的根本性来源。一方面，人类发明的技术、采取的各种行动都有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人类的行为加重了自然界本身具有的风险，

---

① 李培林：《风险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风险》，载李培林、覃方明主编《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第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② [德] 乌尔里希·贝克、威廉姆斯：《关于风险社会的对话》，载薛晓源、周战超主编《全球化与风险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 2 风险社会中监督过失犯罪的刑法治理

近代社会之后人类成为风险的主要生产者。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加和活动范围的扩大,其决策和行动对自然和人类社会本身的影响力也大大加强,风险结构由自然风险占主导逐渐演变成人为的不确定性占主导,而人类的非理性冒险、不负责任和疏忽大意加剧了这种主导性地位,并且真正使得各种风险变成现实的各种巨大灾难。

美国学者威尔逊(H. W. Wilson) 20世纪80年代曾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写道,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重大事故的时有发生只不过是一个少见多怪的现象。一个意外事故的发生——如一架飞机坠毁,一座结构化的高楼坍塌,或者一种被社会大众广泛使用的药品中存在产品缺陷,导致成百上千人伤亡的严重后果,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sup>①</sup> 威尔逊的话说得有些残酷和冷漠,但却是事实。工业化以来的人类社会,灾害事故频频,令人触目惊心。如果说理论是灰色的,那现实是鲜活的,并且是血淋淋的,让我们来看看眼前和身边的灾难吧。

2012年8月26日发生在包茂高速陕西延安安塞段的双层卧铺客车跟装载甲醇的罐车追尾起火事故,致使36人遇难、3人受伤。从初步调查的情况看,这是一起由于两车驾驶员违法,导致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8·26”事故的发生,虽然是驾驶员违法导致,但同时也暴露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特别是安全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长期存在的隐患没有得到有效解决。<sup>②</sup>

---

① 参见马长生、田兴洪《责任事故犯罪热点问题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② 石志勇:《国务院调查组:对延安特大交通事故严肃追责》,2012年9月3日,中国安全生产网(<http://www.aqsc.cn/101805/101882/252843.html?w=%E5%BB%B6%E5%AE%89%E7%89%B9%E5%A4%A7%E4%BA%A4%E9%80%9A%E4%BA%8B%E6%95%85>)。

2012年8月29日,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公司肖家湾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截至9月2日23时,攀枝花肖家湾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已造成45人死亡,尚有1人被困井下,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惨重损失。“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指出,经初步分析,肖家湾煤矿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相关部署要求不落实、走过场,违法违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安全生产管理极其混乱,无风微风作业,以掘代采,乱采滥挖,生产方式落后,毫无安全保障可言;安全监测监控设施不健全、形同虚设,瓦斯聚积超标仍没有停产撤人,矿井图纸与实际严重脱离;安全监管存在漏洞,检查验收把关不严。<sup>①</sup>

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发生一起因企业违规造成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建筑物过火面积120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1.58亿元。调查认定,这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造成的责任事故。直接原因:在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违规在10层电梯前室北窗外进行电焊作业,电焊溅落的金属熔融物引燃下方9层位置脚手架防护平台上堆积的聚氨酯保温材料碎块、碎屑引发火灾。间接原因:一是建设单位、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虚假招标和转包、违法分包。二是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混乱。三

---

① 冯昌勇、海明威:《国务院调查组:攀枝花事故煤矿安全管理混乱》,2012年9月3日,中国安全生产网(<http://www.aqsc.cn/101808/101914/253692.html?w=%E5%9B%BD%E5%8A%A1%E9%99%A2%E8%B0%83%E6%9F%A5%E7%BB%84%EF%BC%9A%E6%94%80%E6%9E%9D%E8%8A%B1%E4%BA%8B%E6%95%85%E7%85%A4%E7%9F%BF%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B7%B7%E4%B9%B1>)。

#### 4 风险社会中监督过失犯罪的刑法治理

是设计企业、监理单位工作失职。四是上海市、静安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缺失。五是静安区公安消防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六是静安区政府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领导不力。<sup>①</sup>

2007年8月13日下午,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正在建设的堤溪沱江大桥发生坍塌事故,造成64人死亡、2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974.7万元。事故发生后,国务院组成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了调查工作。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严重的责任事故。12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湖南省有关部门已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的湘西自治州公路局局长兼凤大公司董事长胡东升、总工程师兼凤大公司总经理游兴富和湘西自治州交通局副局长王伟波等24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sup>②</sup>

.....

诸如此类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灾难性事故,如今似乎变成了每日的新闻。诸如此类的事故和追责过程也表明,在各种灾难性事故的背后,总包含着人祸的因素,这岂不更令人痛心!每次事故之后,我们总是不住地惋惜,好多事故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啊!可就是没有避免。而之所以没有避免的因素中,一线人员的知识局限、偶尔的操作失误、技术的不成熟等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更多的是我们的各级管理者漠视安全生产、漠视

---

① 安委办(2011)2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公寓大楼“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通报》。

② 张成:《湖南凤凰塌桥事故处理结果公布 原局长被立案》,2011年12月,搜狐网(<http://news.sohu.com/20071225/n254297864.shtml>)。

生命、漠视规则，监督无力和野蛮监督并存。“在工业化时期以后，当人们面临巨大风险时，当巨大风险已经转化成巨大灾难时，人们不会去怨责虚无缥缈的神灵上帝，而是可能向作出风险决策的专家组织、经济集团或政治派别倾泻其满腔怨气，并且有可能从政治和法律层面对其提出指控和弹劾。”<sup>①</sup> 风险社会理论告诉我们，社会正从一个现代化的阶段进入一个新型的风险阶段，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发展和工业化推动，使人类进入一个陌生的世界，现代化逻辑本身所产生的新的社会风险，完全不同于传统的社会问题，旧有的生活经验和组织制度不足以使我们防止、规避和应对新的社会风险的威胁。确实，对各级各类监督者的严重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野蛮行使监督权等行为，我们如何通过刑法的规制而达到有效的预防和打击，为建设安全有序的社会做出贡献，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紧迫课题。沿着这一思路，笔者把自己的研究聚焦点落在了德日等国发展起来的监督过失理论上。也正是基于上述感悟，笔者认为监督过失的系统研究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0 世纪 60—70 年代，日本、德国等国学者首先提出监督过失犯罪理论，目的在于解决重大灾难性事故中负有监督义务者的过失责任问题，不过他们的研究各有侧重，日本是以企业事故为中心，而德国以医疗事故和对危险物的管理责任为中心。目前该理论已发展成为一种新兴的过失理论，同时也得到了实务界的重视。

我国 1979 年刑法典和 1997 年刑法典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司法实践包含了监督过失思想，系统的理论介绍和研究

---

<sup>①</sup> [德] 乌尔里希·贝克：《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王武龙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 年第 3 期。

## 6 风险社会中监督过失犯罪的刑法治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已开始。1988 年顾肖荣教授率先在《法学研究》上发表了《过失犯罪理论的比较研究》一文,对日本刑法中的监督过失进行了介绍;1992 年张明楷教授撰写了《监督过失探讨》;1995 年张凌教授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写就了博士学位论文《论过失犯罪中的监督过失责任》,对监督过失进行了系统研究。同时,胡鹰博士和林亚刚教授分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过失犯罪研究》和《犯罪过失研究》中对监督过失进行了研究。进入 21 世纪后,监督过失问题受到了更多关注,不断有文章对此进行探讨。同时,部分学者已经开始关注渎职犯罪类型化的研究,并力图将监督过失理论运用于其中,如博士论文《我国公务员监督过失犯罪研究》、期刊论文《论职务关系中监督过失之适用》等。不过该项研究似乎还未充分全面展开,监督过失理论的全面梳理和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上运用的总结与完善工作都有必要加强。

通览监督过失问题的主要研究,我们发现该专题仍有很多问题有待深入探讨。其一,监督过失的基本概念。监督过失的讨论中,其实概念是不统一的,有的仅指对人的监督,有的包括对物的管理,统称为监督管理。其二,监督过失中的因果关系。监督过失犯罪中监督者的监督过失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由于介入了被监督者的因素,使其因果关系变得复杂起来,有的主张是多因一果,有的主张是双重因果关系,有的主张是间接因果关系等等,故而监督过失中的因果关系亟待梳理。其三,监督过失犯罪的处罚根据和处罚原则。监督过失犯罪作为业务过失犯罪的一种,学者们普遍认为应比普通过失犯罪的处罚更严厉,但我国刑法典的规定恰恰相反。由此必须深入探讨选择处罚原则的价值标准,探讨监督过失和共同过失的关系。其四,在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中,监督过失理论的运

用一直存在，但无论刑法规定还是刑事判决，理论框架都不清晰。如在责任事故犯罪中，我国的《刑法》有的明文规定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受追究，如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有的却只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而未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如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而有些甚至两种主体都没规定，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其五，监督过失的存在范围。在德、日等国，监督过失主要适用于业务领域，而我国学者试图运用到公务领域。

运用监督过失理论对我国渎职犯罪类型化进行梳理具有理论和实践上的重要意义。在当代，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社会进入风险急增时期，责任事故、懈怠渎职、公害事故频发，包括监督过失型渎职犯罪在内的、与监督过失密切相关的新型过失犯罪案件数量日渐上升。这迫使我们思考如何才能更准确地把握这类犯罪的特征；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高科技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又准确解决此类过失行为的违法性和责任承担。寻找一条既避免刑罚被滥用，又能在最大程度上遏制此类犯罪不断发生的途径是当代刑法重要任务之一。从理论上讲，传统过失理论在解释这一问题时面临重大挑战，而监督过失犯罪理论却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从实践上来讲，监督过失责任顺应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发展要求，有利于防范和打击各类监督管理者的犯罪，从而提高社会发展效率，减少社会风险，使刑罚体现出更多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 第一章

## 监督过失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 第一节 监督过失的概念

#### 一 监督过失的含义

在工业化进程迅猛发展阶段，近代科技和社会生产的发展，一方面给社会带来了越来越多的福利，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越来越多的风险，企业生产领域、食品安全领域、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域、公共交通领域、矿山生产领域等等，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重大事故。这些事故往往是由于多人过失行为共同造成，但由于现代组织体系复杂，追查事故原因和刑事责任时，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遇到了困难。为了解决各类事故中的责任问题，德、日刑法界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开始探讨监督过失犯罪理论。因为在实践中，诸如环境污染事故、医疗事故、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等，往往造成多数人权益受损、人员伤亡。追其原因，常与设施不良、防灾训练不足或者监督者错误指导有关。然而，从传统刑法的立场来看，一般的刑法理论无法适用于监督过失，最终承担刑事责任的只是最底层的现场直接作业人员，无法追究负监督义务者的过失责任。这种

“地位越高，离现场越远，越没有责任”现象不仅不公正，而且不利于抑制和防范事故类过失犯罪。据此，德国、日本等国学者首先提出了监督过失概念。

在德国，关于监督过失理论的研究主要是在不作为犯罪理论基础上进行，它以医疗事故和对危险物管理责任为中心而展开，一般认为只有监督者和直接行为者都有过失才属于监督过失。在日本，对监督过失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司法判例来推动的，在森永奶粉中毒事件判决以后，刑法理论界对监督者的过失责任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如1986年7月，日本刑法学会关西分会以“刑法中的管理、监督过失责任”为题召开专门会议；1992年5月，日本刑法学会第69次会议特别设定了“火灾死伤事故与管理、监督者的过失责任”的议题；1993年5月，日本刑法学会第70次大会第一天的研究议题就是“监督过失”问题。

自二战后以后，日本在犯罪过失理论的研究领域，除了关注传统的行为人为一人的犯罪过失研究以外，而且还特别关注了行为人为多人的复行为者的犯罪过失研究。这些复行为者的犯罪过失的理论主要包括监督过失理论、共同过失、企业责任论等等。监督过失理论就是力图解决隐藏于直接行为人之后的监督者的过失责任问题。在日本，对监督过失研究的直接契机，应该说是1973年德岛地方法院对森永奶粉中毒事件的判决。该判决没有遵循法人处罚的两罚原则，而是依据新过失论判定被告人负有监督过失责任。该判决由此引起了整个日本刑法界对监督过失理论全面系统的研究。“监督者之刑事责任问题本来在社会生活中于监督及被监督之关系者在牵涉到过失犯罪经常发生，应是自始以来便被探讨的问题。吾人认为，监督及被监督者之间关系问题并非在昭和四十年代才急剧增加

的。事实上，在判例中，例如医师因护士的过失而被究以监督者之过失责任，自始以来就不乏其例。但这些判例几乎没有以监督过失论从正面加以议论过，而援用此监督过失概念之契机乃始于激起学界对过失构造论激烈论争之森永砒霜奶粉事件判决。”<sup>①</sup>

从监督过失理论发展的历程来看，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地方法院对追究企业事故中监督者过失责任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且作出了认定企业监督者承担监督过失责任的判决。但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对具体预见可能性和信赖原则研究的深入，人们对监督过失理论产生了很大争议。比如，三井诚从传统过失论出发，认为过失犯应该以预见可能性的有无为中心，而且预见可能性必须是对结果的发生和导致结果发生的某种程度的因果关系的预见可能性，而不是新新过失论所谓的“危惧感”。

不过在这期间，日本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相继在一些疑难案件中运用监督过失理论对被告人作出了有罪判决，推动了监督过失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例如：1968 年对有马温泉池的坊满月城火灾事件和 1969 年对磐光旅馆火灾事件判决，在这两起判决中，分别认定负有防火管理职责的公司总经理和总务科长具有过失而构成犯罪。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在川治王子旅馆火灾事件中，最高法院判决认定负责旅馆经营管理的旅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现场施工人员都具有过失而构成犯罪。在千日百货大楼火灾事件中，判决认定千日大楼业主管理部的管理科长（千日大楼防火管理人）未履行关闭当天夜里

---

<sup>①</sup> [日] 前田雅英：《监督过失》，吴昌龄译，台湾《刑事法杂志》第 36 卷第 2 期。